

ntba.tw



1090345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0年2月18日 下午 03:0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宜蘭律師公會" <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chiayi.law@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0903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內政部就「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之解釋令)收文113V2.doc; 內政部109.2.11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pdf; 109032.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個人會員會費與全聯會章程團體會員會費).doc  
主旨: 全聯會發文109031-32(不另寄紙本, 謝謝)

聯絡人: 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 02-23881708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就「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乙件，敬請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下同)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3號函辦理。
- 二、按律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得辦理土地登記事務。但因前開函文所附內政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二、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部分，敘及該部分事務辦理時之具體規範，屬律師辦理前開土地登記事務時應遵循事項，惠請貴公會協助廣為轉告周知。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90260579 號

一、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其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本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十五款規定，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本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本部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登記機關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俾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二、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依序如下：

(一) 當事人（即登記義務人）部分：

- 1、持憑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本部指定網站，登錄土地登記相關聲明事項，包含不動產標的（縣市別、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建號、權利範圍）、辦理事項（登記事由或登記原因）、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聲明期限，經電子簽章後送出，系統自動產生線上聲明序號。
- 2、提供線上聲明序號予代理人，俾利辦理後續聲明驗證與登記案件送件事宜。
- 3、針對同一辦理事項可為多筆（棟）之聲明，但不動產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需按直轄市、縣（市）別分件辦理。
- 4、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被授權人或特別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旅外授權人申請土地登記之處分真意，亦得以本措施辦理。

(二) 代理人（僅限開業地政士或律師）部分：

- 1、持憑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本部指定網站，輸入當事人提供之線上聲明序號，並經系統比對代理人姓名與該聲明所載代理人相符者始得查詢。
- 2、地政士或律師接受委託應依地政士法或律師法規定辦理，經代理人確認當事人身分、聲明事項與受託辦理案件相符，以電子簽章完成聲明驗證。
- 3、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

(三) 登記機關部分：

- 1、受理採行本措施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收件人員應確認案管系統已輸入線上聲明序號，以利勾稽案件辦理情形。
- 2、審查人員檢視登記申請案件內容與線上聲明事項是否相符且未逾聲明期限，倘經審核無誤，即可認定屬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情形，如有不符列入通知補正事項，並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當事人如欲修正或撤回聲明，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修正聲明：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修正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不得線上或書面修正，應重新辦理聲明。

(二) 撤回聲明：

- 1、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撤回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應由當事人會同代理人向不動產管轄或登記案件受理機關以書面撤回。
- 2、登記機關接獲當事人會同代理人書面撤回聲明，應於系統進行相關處理並書面回復。登記申請案件如已收件，請收受撤回文件機關通知案件受理機關，並移送撤回文件。

四、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律師法修正後本會對於各地方公會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會費收取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律師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為止。」而本會現行章程第 22 條第 2 款復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二、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
- 二、查律師法第 140 條第 2 項之修法說明略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以所屬會員人數計算各會員公會常年會費之規範，將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常年會費轉嫁由其所屬之律師會員負擔，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間接對個別律師收取會費，性質上與第二項個人會員之月會費相同，並為其所吸收。因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不得再依其章程上開規定對各會員公會收取常年會費，併予敘明。」因律師法已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本會不得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向各地方公會收取該月份以「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計算之常年會費。換言之，請各地方公會無須向本會繳納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16 日止間之本

會常年會費。

三、次查，本會個人會員部分，本會前於 109 年 1 月 15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011 號函說明二 (二) 2.3. 已說明：將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收取個人會員新臺幣 300 元會費，至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生效前，並於確認全國律師名冊後 (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中旬以前)，通知個人會員繳納。但各地方公會是否繼續向其會員收取按每人每月 100 元計算之本會常年會費，本屬各地方公會自治事項，而律師法尚無明文，本會均予尊重，仍待將來全律會章程為一致性規定。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瑞成**